

公告

本院根据烟台火焰山锅炉有限公司申请于2015年9月30日裁定受理烟台火焰山锅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8日指定栖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忠慧、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广达、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姜雨忠、山东西政律师事务所于洁为破产清算组成员,并担任烟台火焰山锅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烟台火焰山锅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28日前,向烟台火焰山锅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9号黄海置地广场A座7楼;邮政编码

:264000;联系电话:1561555506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烟台火焰山锅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烟台火焰山锅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6年1月9日9时在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栖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